问答解读|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问：编制本《报告》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2024年1月5日，章丘区下发《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，安排部署做好2023年报告编制工作。根据上级要求，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结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编制本《报告》。

问：编制本《报告》的依据是什么？

答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。

问:本《报告》包含几部分？

答：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问：本《报告》总体情况主要介绍哪几部分？

答：一是介绍主动公开情况，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，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，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五是监督保障方面。

问：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有哪些？

答：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392条，主要集中在“重点领域信息”栏目，公众可到“政府网站-政务公开”页面，搜索查阅相关政策、服务指南和各类补贴发放情况。

问：本《报告》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措施有哪些？

答：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有待加强，部分科室（单位）由于业务工作繁忙，未能及时将相关信息在网站上进行更新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不完善，对公开信息的内容把关不严，责任落实不到位。存在新媒体技术手段运用不充分、辐射和覆盖人群不广、政务公开影响力有限等方面的不足，公开信息与公众的期望、群众的需求仍有一定距离。

采取措施：针对上述问题，区人社局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局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做好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二是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，完善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，全面改进和完善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发布的运行体系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问：2023年有收取信息处理费吗？

答：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解读机构：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 系 人：张倩月

咨询电话：0531-83211566